

每日省下

一杯飲料**28元***

即可享有最高

250萬元防癌保障

*以本簡介範例說明為例，本商品以新臺幣計價。

八大特色

- 1 癌症及其併發症皆納入保障，給付定義最貼心。
- 2 癌症給付項目完整，全力抗癌無後顧之憂。
- 3 每單位理賠上限最高可達NT\$250萬元。
- 4 癌末住院納入保障，讓生命更有尊嚴。
- 5 罹癌豁免爾後各期保險費，仍繼續享有保障。
- 6 限期繳費不漲價，擁有防癌保障一輩子。
- 7 初次罹癌即可申請給付，減輕醫療負擔。
- 8 癌症住院及門診無日數限制，防癌保障更周全。

範例說明

以2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為例，投保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ISCN)1單位(理賠上限25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費10,130元，平均每日支出約28元(註1)，癌症等待期過後，即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一單位
癌症身故保險金		30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註2)	原位癌	5,000元
	非原位癌之癌症	100,000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註3)		30,000元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2,000元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定額，同一次住院給付一次)(註4)		30,000元
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定額)(註4)		5,000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每日，按住院日數給付)		1,5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1,000元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1,000元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1,000元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定額)		100,000元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定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一次為限)		20,000元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定額，同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20,000元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20,000元

註：① 平均每日保費係以年繳保費除以365日計算，且採無條件進入個位數法計算。

②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扣除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原位癌)後，給付剩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③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係指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非原位癌)且為特定癌症時，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30%給付之。特定癌症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碼之下列癌症：

男性被保險人：17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186睪丸惡性腫瘤、187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女性被保險人：179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180子宮頸惡性腫瘤、182子宮體惡性腫瘤、183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④ 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 本商品「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90日後，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者。

* 保險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院診療者或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癒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緩解性治療者，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與精神衛生法規定之日間住院及日間留院。

* 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累積總給付金額每投保單位超過250萬元上限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終止者，保誠人壽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應扣除依契約約定因原位癌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非以接受直接診治(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而住院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2. 投保限額：最低1單位，最高6單位(投保保額分1.0；1.1；1.2；……；5.9至6.0等單位)。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m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 51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F
TEL (886)2 8786-9955 0809-0809-68
<http://www.pcalife.com.tw>

107/09 保誠(商宣)第 18091106 號 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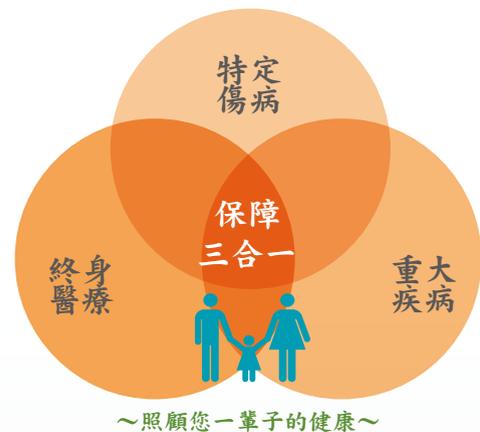
保康護照

— 終身醫療
— 終身防癌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DHCL)
給付內容：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住院手術醫療、住院手術看護、門診手術醫療、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理賠加值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7年11月17日保誠董字第970479號
進行修訂文號：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ISCN)
給付內容：癌症身故、初次罹患癌症、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住院、住院手術、門診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乳房重建手術、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豁免保險費等
核准文號：財政部88年12月13日台財保第882607720號
進行修訂文號：民國107年06月1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0701號令修正
本簡介商品皆無解約金。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309-03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七大特色

- 1 醫療給付項目完整，填補健保醫療保障缺口。
- 2 累積總給付金額最高可達住院日額的3,000倍。
- 3 住院手術看護金，術後療養更安心。
- 4 門診手術亦可申請理賠，保障更多元。
- 5 理賠加值保險金，保障加值不加價。
- 6 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豁免爾後各期保險費。
- 7 限期繳費不漲價，擁有醫療保障一輩子。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因以下原因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毒品、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重建基本功能者不在此限)、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非因當次住院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裝設輔具(例：義齒、義肢等)、非直接診治病人(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懷孕(特定疾病及行為不在此限)、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醫療必要不在此限)、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等。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以2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為例，投保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DHCL)日額1,000元(計劃10)，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費17,630元，平均每日支出約49元(註1)，即可享有保障如下：

給付項目(註2)	日額1,000元(計劃10)
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最高365天)(註3)	1,000元/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最高365天)	另行給付2,000元/日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定額)(註4、7)	3,000元/次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定額，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一次)(註5、7)	5,000元/次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詳條款約定)(註6、7)	20,000元×(2%-49%-之給付比率)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定額)(註8、9)	300,000元(給付以一次為限)
理賠加值保險金(註10)	

- 單位：新臺幣/元
- 註1：平均每日保費係以首年年繳保費除以365日計算，且採無條件進入個位數法計算。
- 註2：本商品「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90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30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特定傷病者。
- 註3：「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法令規定之日間住院及日間留院。「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疾病及其因此產生之其他併發症必須住院診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保誠人壽就出院後再次住院部分併入每次住院期間之計算，亦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 註4：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14日時，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註5：每次住院期間，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 註6：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20倍乘以「手術給付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保誠人壽僅給付手術給付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98倍為限。
- 註7：若該手術項目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保誠人壽不負賠償之責任：一、依據保險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條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註8：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可申請免繳爾後各期保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註9：身故後方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 註10：若自契約生效日起算連續三個保單年度以上(含)，未曾發生契約約定保險事故，嗣後於次一保單年度內發生非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保險事故時，除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應給付金額之30%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但自下一保單年度起所發生之保險事故，則不再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
- ※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連續三個保單年度以上(含)，未曾發生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嗣後於次一保單年度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者，則就該保單年度所發生之保險事故，另按應給付金額之30%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不含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 ※保險契約若於繳費期間內終止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 | 繳費年期 | 15年期 | 20年期 | 30年期 |
|------|--------|--------|--------|
| 投保年齡 | 0歲~65歲 | 0歲~60歲 | 0歲~50歲 |
- 單位：新臺幣/元
2. 投保限額：每1計畫為100元/日，最低投保5計畫，最高投保60計畫，共分56種計畫。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體檢規定：
- (1)55歲(含)以下者，原則上免體檢，但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求而要求體檢。
 - (2)56-60歲(含)者，累計終身醫療險2,000元/日(含)，原則上免體檢，但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而要求體檢。
 - (3)56-60歲(含)者，累計終身醫療險超過2,000元/日或61歲(含)以上者，需做一般體檢及顯微鏡尿液分析。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0%；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保險費率表

半年繳=年繳×0.52
季繳=年繳×0.262
月繳=年繳×0.088

單位：每百元日額之年繳保費 新臺幣/元

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DHCL)/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516	1.515	21	1.787	1.779	42	2.457	2.329
1	1.517	1.516	22	1.806	1.793	43	2.512	2.373
2	1.518	1.517	23	1.823	1.806	44	2.571	2.415
3	1.519	1.518	24	1.840	1.820	45	2.633	2.458
4	1.520	1.519	25	1.860	1.835	46	2.698	2.501
5	1.521	1.520	26	1.881	1.851	47	2.766	2.545
6	1.524	1.522	27	1.904	1.867	48	2.837	2.590
7	1.533	1.530	28	1.928	1.885	49	2.911	2.636
8	1.545	1.542	29	1.955	1.904	50	2.987	2.682
9	1.562	1.560	30	1.981	1.922	51	3.068	2.732
10	1.577	1.575	31	1.989	1.923	52	3.154	2.784
11	1.592	1.592	32	2.021	1.954	53	3.244	2.840
12	1.610	1.609	33	2.056	1.987	54	3.339	2.899
13	1.627	1.625	34	2.092	2.021	55	3.441	2.961
14	1.645	1.644	35	2.130	2.056	56	3.547	3.026
15	1.665	1.662	36	2.170	2.092	57	3.659	3.095
16	1.685	1.682	37	2.212	2.129	58	3.780	3.168
17	1.706	1.702	38	2.257	2.167	59	3.902	3.244
18	1.728	1.724	39	2.303	2.206	60	4.036	3.328
19	1.748	1.744	40	2.353	2.246	-	-	-
20	1.767	1.763	41	2.403	2.287	-	-	-

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年繳保費 新臺幣/元

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ISCN)/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9.901	8.222	22	11.771	10.551	44	21.162	16.149
1	10.086	8.369	23	12.048	10.771	45	21.659	16.392
2	10.268	8.509	24	12.338	10.995	46	22.162	16.629
3	10.451	8.654	25	12.644	11.224	47	22.687	16.862
4	10.639	8.809	26	12.933	11.461	48	23.229	17.094
5	10.833	8.968	27	13.240	11.705	49	23.777	17.324
6	11.037	9.138	28	13.559	11.953	50	24.353	17.548
7	11.250	9.309	29	13.898	12.204	51	24.953	17.783
8	11.468	9.486	30	14.257	12.458	52	25.584	18.012
9	11.691	9.669	31	14.627	12.715	53	26.260	18.247
10	11.921	9.857	32	15.020	12.978	54	26.939	18.482
11	12.158	10.050	33	15.425	13.244	55	27.639	18.736
12	12.398	10.247	34	15.850	13.511	56	28.382	18.991
13	12.647	10.449	35	16.290	13.780	57	29.159	19.268
14	12.900	10.653	36	16.783	14.047	58	29.978	19.557
15	11.109	9.172	37	17.299	14.318	59	30.797	19.846
16	11.158	9.352	38	17.830	14.589	60	31.606	20.137
17	11.212	9.539	39	18.376	14.858	61	32.448	20.437
18	11.270	9.733	40	18.942	15.122	62	33.308	20.741
19	11.332	9.929	41	19.522	15.386	63	34.188	21.034
20	11.401	10.130	42	20.116	15.644	64	35.070	21.329
21	11.506	10.338	43	20.674	15.897	65	35.959	21.627